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2

#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优化经营模式，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奥（天津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天津”）拟以其下属子公司新奥（舟山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管道”）持有的舟山天然气管道资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产支持证券”）。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奥股份关于申报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转发的由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证券-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可持续挂钩）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26〕10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。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信证券-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可持续挂钩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1.1 亿元。《无异议函》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中信证券应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。

二、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、投资价值、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，中信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三、中信证券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，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

理挂牌转让手续。

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无异议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28日